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蔡禮鴻

電話:(03)3298600#201 傳真:(03)3298051

電子信箱:100141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請惠予轉知本市屋齡20年以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:府都住更字第10700091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70009106_Attach01.zip)

主旨:「一百零七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 辦法申請補助作業」相關資訊,詳如說明,請惠予轉知所 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1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608193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可於下列3次截止受理時間前申請;但屬依旨揭辦法申請 新增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、結構工程補強及增設 昇降機設備工程經費之補助者,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,得 隨時受理提案隨即召會審查。
 - (一)第1次截止受理時間:106年2月12日(星期一)。
 - (二)第2次截止受理時間:106年5月14日(星期一)。
 - (三)第3次截止受理時間:106年8月13日(星期一)。
- 三、相關申請文件電子檔可至本府住宅發展處網頁下載,網址

: http://www.tycg.gov.tw/housing/

四、申請補助相關疑問可洽詢本市自主更新輔導團陳小姐或高



電文時級

...

裝

小姐,電話:03-3363898或03-3363899。

正本: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請惠予轉知本市屋齡20年以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)

副本:社團法人桃園市城鄉不動產協會型018-01-18 13:08:36章



: 訂

· 線

